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蓝帆医疗”）于2016年8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（2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8月24日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4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15：00至2016年8月2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名，代表股份 323,363,5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4052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 名，代表股份 323,360,3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404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 323,36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项目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323,36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王蕊律师和靳如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2016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